監察院中央機關巡察報告

一、巡察機關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機關

二、巡察時間：111年10月20、21日

三、巡察委員：施錦芳委員(召集人)、陳 菊院長、田秋堇委員、林文程委員、葉宜津委員、王幼玲委員、王麗珍委員、范巽綠委員、浦忠成委員、陳景峻委員、蕭自佑委員、賴鼎銘委員、鴻義章委員等共13位。

四、巡察重點：

1. 111年度施政計畫及預算執行情形。
2. 未結糾正案件之檢討改善作為。
3. 有關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業務推展成效。
4. 有關捐助「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」之農業科技研發成效。
5. 有關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業務推展成效。
6. 有關農產品面對中國打壓，如何加速升級、拓展外銷？
7. 有關養豬產業推展成效。

五、巡察紀要：

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於111年10月20、21日由院長偕同該會召集人施錦芳委員及多位委員，巡察行政院農委會科技處、畜牧處及所屬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高雄區農業改良場、農糧署有關業務推展成效，聽取業務簡報、實地訪察並進行交流。

為瞭解農委會農業科技研發成果及農產品冷鏈物流體系建構情形，10月20日上午巡察委員先聽取農委會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業務推展成效、捐助「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」之農業科技研發成效等議題進行簡報；下午實地參訪財團法人台灣香蕉研究所、高雄區農業改良場及新成立之國際保鮮物流中心。

翌日上午前往中央畜產有限公司之畜牧場、台灣農畜產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農科分公司，實地瞭解養豬場如何結合負壓水簾式畜舍養豬、設置污水處理設施、運用沼氣發電、應用沼液於微藻養殖，以及豬肉肉品加工技術與過程；下午於屏科籌備處聽取農委會就農產品面對中國打壓，如何加速升級、拓展外銷；養豬產業推展成效等議題進行簡報，並就這次巡察議題進行意見交流。

監委們於巡察中，特別關心農作物產量過剩調節機制、區域性保鮮物流可保存期間、農產品冷鏈物流用電費用、養豬產業沼氣發電設備、維護保養經費與發電量、農產品加工來源品質管控、植物肉成分、屏東農科外籍勞工數量與員工幼兒照顧等議題；並於座談會中，針對農耕土地面積、農地表土維護、農糧安全存量、漁電共生與農電共生管理政策、農業基本法推動情形、農產品銷售情形、農產品外銷受中國養套殺後之因應作為、生物多樣性與小農及特殊農產品產銷輔導、原住民部落作物保種維繫、進口農藥檢驗情形、農業部門減碳措施、臺灣優勢樹種栽種情形、蘭花輸美被退之原因與因應作為、養豬業投保比率等多項問題提出建言，農委會副主委陳駿季及相關主管分別就監委們所提逐一重點回復，並就不足部分允會後再以書面資料補充說明。

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召集人施錦芳委員期許藉由這次巡察農委會，讓本院院長、委員同仁進一步瞭解農委會目前的施政目標及願景，同時期望農委會能持續強化農業科技研發創新，精進養豬技術，開拓農業產品外銷市場，以提升我國各種農產品及養豬產業競爭力。